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584號

原告 世賢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素英

訴訟代理人 許溱筠

被告 穎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宮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日

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,840元，及自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91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自106年5月份起至108年2月份止積欠原告之管理費計算如下：【依原告之計算方式；折數後個位數以下不計】

（一）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2號建物部分：{【34.42坪】
× 25元 + 100元（清潔費）} × 九折（空屋）× 22個月 =

02 (二) 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8 樓建物部分：{【40.5坪】× 30元
03 +100 元(清潔費) +250 元車位} ×九折(空屋) × 22
04 個月=30,800元。

05 (三) 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建物部分：【53.81 坪】× 25元× 15
06 個月=19,500元。

07 (四) 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建物部分：{【31.05 坪】× 20元+
08 100 元(清潔費)} ×九折(空屋) × 13個月=8,320 元
09 。

10 (五) 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建物部分：合計11,300元。

11 ① {【39.71 坪】× 20元+100 元(清潔費)} ×九折(空屋) × 8個月=6,400元。

12 ② {【39.71 坪】× 25元+100 元(清潔費)} ×九折(空屋) × 5個月=4,900元。

13 三、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管理費為88,840元(計算
14 式：18,920+30,800+19,500+8,320 +11,300=88,840)
15 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16 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7 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18
19